复课告知书

展鸿学员：

根据各市（区县）《关于有序恢复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根据《通知》，（浙教防控办函〔2020〕39 号）相关要求，按照展鸿《2020年公职类培训及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》安排，现将培训班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复课（复训）时间安排与组织

1.上课时间与具体地址由展鸿班级负责老师（班主任）提前三天通知。

2.全体人员需要提供健康码、旅居史证明，健康码为绿色方可参加培训。旅居史有黑龙江省：哈尔滨市、绥芬河市，内蒙古自治区：满洲里市，广东省：广州市、深圳市、揭阳市或健康码非绿色的，需要提供到达培训点前七日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血清特异性lgG抗体检测阳性证明，否则不得参加培训。

3.上课期间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每日测体温、上课佩戴口罩、就餐分区等。相关的消毒液、口罩均可向班主任索要。

二、督查核验

展鸿教育成立督查小组，对已开课的培训班次不定期进行抽查，包含师生体温及登记、口罩佩戴等情况，请各师生予以配合。

三、紧急联系人

如有突发情况，及时向展鸿疫情防控工作组汇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展鸿疫情防控工作组联系电话 | |
| 总指挥：羊山（13336057631） | 办公室：吴景峰（18158146962） |
| 副指挥：卢光（13754314188） | 专项应对工作小组：叶震宇（15557674811） |
| 全管室部长：金丽玲（13205810578） | 安全督导部：万德龙（18042304163） |

杭州展鸿教育服务有限公司